

鐳射戰激光

談科技術語的翻譯

黃國彬
嶺南學院翻譯系

活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華人，只要稍懂英語，laser 一詞大概都耳熟能詳。laser 有三個中譯：「雷射」、「鐳射」、「激光」。第一種譯法幾年前在香港和臺灣流行過一陣子，現在一般人已不大採用。第二種譯法，獲鄧麗君、許冠傑、譚詠麟、梅艷芳、黎明等藝人的鐳射唱片推廣，目前正大行其道，並且藉「鐳射影碟」、「鐳射治療」一類術語導彈的巨大威力把我們「鎖定」，日夜轟擊我們的耳朵和眼睛。第三種譯法，是大陸的標準譯名，香港人和臺灣人用得比較少。

關心科技術語翻譯的人會問：「三個譯名之中，哪一個最好？」

在某些人的心目中，「雷射」最好，因為它閃閃爍爍，煜煜燦燦，氣勢十分磅礴，生動地描繪了 laser 表演中強烈的視覺效果。可是另一些人會認為，「雷射」無緣無故地扯上雷的意象，未免過於誇張了；「鐳射」才是理想的翻譯，因為「鐳」字富科學性，科技術語的味道最濃。

擁護「雷射」和「鐳射」的兩個陣營，交戰時雖然寸土不讓，但見了「激光」一詞，就會敵愾同仇，結成統一戰線，齊起而攻之。兩個陣營的譯者都會說：「三個譯名之中，『激光』最差。laser 的英語發音是 /ˈleɪzə/，『雷射』和『鐳射』都頗為準確地把原音譯了出來；只有『激光』一詞，毫無擬聲功能。」

不過，從科技翻譯的觀點看，三個譯名之中，最理想的仍要數「激光」。laser 是英語縮略詞，由 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 的首字母組成（見《新英漢詞典》），正是「激光」之意。以譯出語衡量，「雷射」和「鐳射」都歪曲了原意，因為原文並沒有「雷」或「鐳」的意思。據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解釋，「雷」是「雲層放電時發出的響聲」。「鐳」是「放射性金屬元素，符號 Ra(radium)。銀白色結晶，有光澤，具有很強的放射性，並能不斷放出大量的熱。最穩定的同位素半衰期為 1,622 年，衰變過程中形成放射性氣體氦。鐳的放射線穿透力很強，能破壞動物體的組織並殺死細菌，可用來治療癌症或皮膚病」。不錯，兩個名詞都描摹了 laser 的部分特徵，可是嚴格說來，都不夠準確，而且會誤導讀者。

為「雷射」或「鐳射」辯護的人也許會說：「從科學的觀點看，這兩個詞語雖不能絕

對準確地譯出原文的意義，但能夠在某一程度上音義兼顧，比「激光」好多了；「激光」一詞，完全沒有照顧原文的發音，是失敗的翻譯。爲了譯音，要原義稍微讓步也是合情合理的。」這一論點，在文學翻譯上可以成立。翻譯文學作品（尤其是詩）時，爲了用另一種文字重現原作的韻律美、節奏美，要意義稍微遷就聲音，有時的確無傷大雅。比如說，譯但丁的《神曲》時，除非譯者決心犧牲該詩的三韻體 (terza rima)，否則就要在某一程度上遷就詩韻。同樣，爲了保留雙關語 (pun) 一詞多義的特徵，譯者有時候也不得不調整原文的意義。只要譯文沒有過分偏離原意，而又能譯出原文的雙關，譯者就算稱職了。¹ 翻譯某些諷刺或詼諧的文學作品時，譯者更往往要音義兼顧，才能創造接近原文的諧謔效果。舉例來說，愛爾蘭劇作家理查德·舍利頓 (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)，寫過一個出色的喜劇劇本 *The School for Scandal* (蜚語學校)，裏面有兩個角色，叫 Backbite 和 Sneerwell。爲了加強喜劇效果，博觀衆一粲，譯者不妨追摹原文之音，同時又曲達原文之意，把兩個名字譯爲「背敗德」和「私脫猥」。

在科技翻譯中，情形就不同了。科技翻譯的首要目標，始終是原文的意義。爲了譯音而歪曲原意，誤導讀者，就會違背科技翻譯的精神。對於不懂 laser 一詞的中文讀者，譯者的首要任務是把原意準確地向他傳遞。如果中文讀者看了翻譯，只能在某一程度上接收到 /leɪ/ 和 /zə/ 兩個英語音節，卻掌握不到 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 的準確意義，譯者就失敗了。把 laser 譯爲「鐳射」，恰巧會引起這類困難：讀者不但接收不到原文的意義，而且會聯想到與 laser 無關的鐳射氣 (radium emanation) 和鐳療法 (radium therapy)。

在翻譯科技術語時堅持音義兼顧，往往會因小失大。因爲，「基因」(gene) 一類音義並蓄的翻譯，可遇而不可求；譯者爲了顧音，往往會失義或屈義。翻譯科技術語時，譯者是毋須以音義並蓄爲己任的。在科技翻譯中，義和音並非熊掌與魚，而是熊掌與盛熊掌的碟子；爲了保留碟子而放棄熊掌或減少熊掌的分量，都不足爲訓，更不應成爲翻譯科技術語的原則。縱觀英漢科技翻譯的歷史，我們會發覺，音譯進化爲意譯（如 telephone 的翻譯由「德靈風」進化爲「電話」），是科技術語翻譯的發展規律。在科技翻譯中，意義的準確性有至高無上的地位。

上述的翻譯原則，也可以用符號學 (semiotics) 和翻譯理論來解釋。瑞士著名的語言學家德索胥爾 (Ferdinand de Saussure) 在《綜合語言學課程》(*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*) 一書裏指出：任何語言系統，都由一連串不同的聲音和意念組合而成。語言的任何「符號」(signe)，都可分爲「能指成分」(*signifiant*，英譯 “signifier”) 和「所指」(*signifié*，英譯 “signified”)。比如說，在法語中，/arbr/ 這

1 以王梵志的禪詩爲例：「慧心近空心，非關觸髓孔。對面說不識，饒你母姓董。」「董」字一語雙關，兼具「懂」的意思。譯者如能譯出雙關效果，即使稍微扭曲原意，所得仍足以補償所失。

個聲音或 *a-r-b-r-e* 幾個字母或標記組成一個能指成分，能指成分所代表的 *arbre* (樹) 就是所指。可是，/a/、/r/、/b/、/r/ 幾個音素 (phoneme)，和 *a-r-b-r-e* 幾個字母或標記本身，原來都沒有代表 *arbre* 這個意念的必要。也就是說，能指成分和所指沒有必然關係；能指成分和所指的關係，完全是習俗使然。法國人如果喜歡，大可以用 /p/、/l/、/y/、/m/ 幾個音素或 *p-l-u-m-e* 幾個字母代表 *arbre* 這個意念。(當然，*p-l-u-m-e* 這個能指成分，在法語中已有「羽毛」和「鋼筆」兩個所指，法國人大概不會再拿來指「樹」了。)

再說 *laser*。在 *laser* 這個符號中，/leɪzə/ 這個語音和 *l-a-s-e-r* 幾個字母或標記是能指成分；所代表的意念 *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* 是所指。² 把譯出語 (source language) 轉化為譯入語 (target language) 時，譯者的焦點應放在所指之上。翻譯科技術語時，這原則尤其重要。譯者翻譯 *laser* 一詞，如果為了追逐能指成分 /leɪzə/ 而錯過所指 *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*，或僅僅捕到類似而非真正的所指，就是得筌忘魚，不算譯海中的出色漁人。

目前，在香港和臺灣，「鐳射」似乎戰勝了「激光」。不過一旦港、臺人士的科技意識提高，「激光」應該可以反敗為勝。在文學翻譯的領域裏，1949 年到目前的中國大陸，也許比不上香港和臺灣；但就科技術語的翻譯而言，中國大陸要勝港、臺一籌。正因為如此，大陸出版的英漢科技術語手冊，往往比香港或臺灣出版的可靠。

科技術語的翻譯和文學創作有別。文學創作可以乖離邏輯，違背科學；科技術語的翻譯卻要具備高度的科學性。由於「九七」漸近，中國大陸對香港的影響越來越明顯。這些影響，有壞的，也有好的。大陸某些譯自外語的科技術語漸漸代替香港一些沿用已久、卻欠準確的譯名，應該屬於好的影響。舉例來說，*air conditioning* 可冷可熱，香港人卻一直叫「冷氣」。現在，香港有一家公共汽車公司，已經捨「冷氣」而取「空調」(即空氣調節)了。「空調」是中國大陸 *air conditioning* 的標準翻譯，要比「冷氣」準確。或許有一天，香港人的科學意識日濃，香港譯者的科技翻譯水平提高，「激光」毋須再苦戰「鐳射」，也未可知。

2 除了本文所提到的德索爾爾外，西方還有許多學者(其中包括語言學家、符號學家、數學家、哲學家、邏輯學家)，提出過各種理論。這些學者之中，以美國的查爾斯·皮亞斯 (Charles Sanders Peirce)、德國的戈特洛布·弗雷格 (Gottlob Frege)、英國的奧格頓 (C. K. Ogden) 和理查茲 (I. A. Richards) 等人較為有名。他們的理論與德索爾爾所提出的不盡相同。不過由於語言學和符號學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，各家學說的異同只好從略。